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501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祐犯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編號1 至2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部分

1.犯罪事實一第10行「由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補充為「楊謙禾於113 年6 月30日某時許，在臉書瀏覽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點擊廣告連結加入LINE好友（惟無證據證明黃子祐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後，由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

2.犯罪事實一第15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補充為「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犯罪事實一第16至17行「由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補充為「張嘉玲於113 年6 月30日23時許，在臉書瀏覽詐欺集團刊登之投資廣告，點擊廣告連結加入LINE好友（惟無證據證明黃子祐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後，由上開詐欺集團某

不詳成員」。

(二)、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關於「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之記載更正為「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1 證據名稱「被告黃子祐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補充更正為「被告黃子祐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39至41、151 頁）；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子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

二、更正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之說明：本案尚乏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起訴法條欄應更正如前述。

三、論罪與量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月2 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百萬元、1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條之

01 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且係新增
02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
03 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
04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05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06 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07 335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
08 犯罪所得，自有同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0 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
11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12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3 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
14 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
15 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
16 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本案被告行為後，
17 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1條之施
18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 年8 月2 日
19 施行。查：

-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
23 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
2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
26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 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
29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
30 法第2 條第1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 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02 則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3 項規定：「按主刑之重
04 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5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6 標準定之。」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
07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
08 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
09 徒刑5 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
10 1 項但書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 年7 月31日修
1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
14 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 項：「犯前4 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
19 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
20 判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偵卷第151 頁、本院金訴卷第38、
21 45頁），且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扣案（詳下所述），故
22 無論依新舊法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 億元，
24 又其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
25 得，如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
26 為「1 月至6 年11月」；如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
27 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為「3 月至4 年11月」。從而，經綜合
28 比較新舊法，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
29 為有利，合先敘明。

30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 至2 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31 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2)修正後即現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各2 罪）。起
02 訴書記載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載，亦
04 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附此敘明。

05 (三)、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各該告訴人之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
06 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
07 工負責領取裝有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之包裹，再依「美金」指
08 示先後提領遭詐騙款，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
09 要環節，堪認其與「美金」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10 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11 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12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有局部同一
14 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均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8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如附表編號1
19 至2 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且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1 (六)、減輕其刑之說明

22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2.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就上開洗錢坦承
26 不諱，原應就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28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最輕本刑既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29 部性界限，本院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30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31 (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1 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報酬，即擔任本案角色，與該詐欺
02 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所為實無足取；2.所擔任之角
03 色係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
04 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05 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
06 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3.犯
07 後始終坦承犯行（併審酌就一般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規
08 定），態度尚可，但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
09 損失或取得其諒解（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中表示不需要安排
10 調解，本院金訴卷第45至46頁）；4.其犯罪動機及涉案情
11 節、對告訴人等造成之損害、刑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13 濟狀況（本院金訴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4 編號1 至2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
15 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
16 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17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18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19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
20 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沒收部分

- 22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本案共獲得400 元，為其
23 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回扣案（有本院收
24 據在卷可查，本院金訴卷第4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25 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 26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
27 25條第1 項，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28 行，依刑法第2 條第2 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
2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

01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2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文
03 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至於
04 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為人對之
05 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的幾經轉
06 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本案遭詐款項業經被告提領
07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該已轉交之款項有
08 何事實上處分權或有取得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依前說
09 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何惠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告訴人楊謙禾）	黃子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告訴人張嘉玲）	黃子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016號

被 告 黃子祐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子祐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即飛機)暱稱「美金」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主持、操縱及指揮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組織部份，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黃子祐負責擔任將所提領之贓款轉交集團上手，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得之來源與去向之車手工作，借此賺取不法報酬。黃子祐與「美金」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一)由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加富薪生活」、「CEX.Pro」等名義與楊謙禾聯繫，並佯稱：可操作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使楊謙禾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民國113年7月7日16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投資款至對方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設人裴文進、由警另案偵辦、下稱一銀帳戶)內。(二)復由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共富生涯規劃」之名義與張嘉玲聯繫，並佯稱：可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張嘉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3年7月7日17時8分許，匯款2萬元投資款至上開一銀帳戶內。黃子祐隨即依其上手成員「美金」之指示，先至物流公司空軍一號領取裝有上開一銀帳戶提款卡即密碼等帳戶資料之包裹後，再依「美金」指示先後於113年7月7日17時15分及16分許，在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三中門市，分別提領2萬元、1萬6000元，黃子祐於該等贓款中扣除自身提領金額1%之報酬即400元後，再將贓款置於「美金」指定之地點，藉由此種層轉之方式，以掩飾、隱匿前揭詐欺所得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蹤。嗣因楊謙禾、張嘉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謙禾、張嘉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祐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其依上手成員「美金」之指示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前往提領款項

		後，再將款項放置於上手成員「美金」指定之地點，藉此賺取報酬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謙禾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謙禾遭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詐騙後，遂依指示匯款至上開一銀帳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嘉玲遭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詐騙後，遂依指示匯款至上開一銀帳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
4	一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被告提款之路口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擷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2人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2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訛詐後，致其等陷於錯誤，各依指示以匯款方式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及本案被告犯行及查獲經過等事實。
5	被告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604號、113年度偵字第11605號、113年度偵字第11606號、113年度偵字第11607號、113年度偵字第11608號、113年度偵字第11609號、113年度偵字第11610	證明被告另案亦因擔任車手而遭起訴之事實。

01	號、113年度偵字第11611 號、113年度偵字第11612 號起訴書1份。	
----	---	--

02 二、所犯法條及論罪：

03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4 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第1條
05 揭禁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本次修
06 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07 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其立法
08 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之追訴
09 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
10 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
11 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
12 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
13 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
15 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
16 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
17 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
18 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
19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20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1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
24 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
25 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
26 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
27 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
28 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
29 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

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由層層轉匯或提領後轉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僅與「美金」有所聯繫，然仍係藉由「美金」與其所屬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解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合先敘明。

(三)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

(四)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刑度，觀本案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3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2名被害
04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以
05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
06 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7 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
08 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4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比
16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17 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3條、第35
19 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
21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裁判
22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五)是核被告黃子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24 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非鉅額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美金」及
26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7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
28 觸犯加重詐欺罪及一般非鉅額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9 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分別提領告訴人2人
31 所匯入款項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本案被告如有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規定宣告沒收，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徐慶衡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林永宏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